

ICS XX
CCS XX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2024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指南

Guidelines for Legal Guarantee Assessment of Low Altitude Economic Business Environment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3
3.2	3
3.3	3
3.4	3
4 评估原则	3
4.1 合法合理原则	3
4.2 科学准确原则	3
4.3 重点突出原则	4
4.4 便利持续原则	4
5 评估机构和人员	4
5.1 评估机构	4
5.2 评估人员	4
6 评估程序	4
6.1 成立评估工作组	4
6.2 培训评估人员	4
6.3 开展评估工作	4
6.4 撰写评估报告	4
6.5 应用评估结果	5
7 评估内容	5
7.1 政策引导	5
7.2 执法规范	5
7.3 保障促进	6
7.4 纠纷化解	7
7.5 氛围营造	7
8 评估方法	7
8.1 数据采集与整理	7
8.2 指标设定与权重	7
8.3 定量与定性分析	7
8.4 评估模型与算法	8
8.5 权重分配和计算公式	8
8.6 结果呈现与解读	8
9 评估结果运用	8
附录 A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8项“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第9项“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和第10项“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低空经济营商环境相关的法规政策、执法规范、保障促进、纠纷化解以及营造氛围等法治保障举措，提出了对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进行科学评估的方法和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政府或者行业协会对各地方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时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低空经济 Low altitude economy

以各种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类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3.2

营商环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

3.3

法治 Rule of law

一种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社会调控的价值理念和方略方式。

3.4

低空经济从业者 Low altitude economy practitioner

包括主营业务涉及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低空飞行保障等的低空经济链上企业、科研机构、团体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4 评估原则

4.1 合法合理原则

评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以及国家政策文件的要求，符合理性、适当的要求。

4.2 科学准确原则

依据低空经济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和客观数据，科学确定评估指标和方法，避免主观臆断，并且综合考虑低空经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形成完整闭合的评估框架。

4.3 重点突出原则

突出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评估指标的代表性和引导性，避免面面俱到。

4.4 便利持续原则

尽量采用数据“无感”收集等方式，提高数据收集的便利度，确保评估方法和指标体系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可行性，能够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同时结合低空经济产业及其营商环境的发展变化，定期更新评估体系，并持续开展评估工作。

5 评估机构和人员

5.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当是从事低空经济、营商环境和法治方面工作的党政机关、科研机构或者企事业单位。鼓励选聘具有一定研究和实务能力的第三方主体实施评估。

5.2 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应当是从事低空经济、营商环境和法治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或者管理服务工作者，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应标准和要求。

6 评估程序

评估应当遵循以下主要程序。

6.1 成立评估工作组

按照要求选聘评价人员，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结合实际需要具体确定评价对象、范围、评价方式和评分方法等。

6.2 培训评估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评估工作方案、评估人员职责、评估程序、评估内容以及保密要求等。

6.3 开展评估工作

对评估对象的低空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水平进行评分并评定等级。按照附录A给出的指标进行逐项评分，并通过8.4评估模型与算法，8.5权重分配和计算公式所规定的方法计算最后得分。

评估对象应当配合评估工作组和评估人员，积极提供适宜评估工作需要的数据资料。

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供和获取相关数据资料。

6.4 撰写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基本情况，包括评估时间、地点、人员、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方法等；
- b)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主要问题或者普遍性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c)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经验、特色、成熟路径或者应当发扬、推广的内容；
- d) 对提升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水平和改进评估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6.5 应用评估结果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评估结果，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评估报告。

7 评估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为实现良好低空经济营商环境而应当具备的政策引导、执法规范、保障促进、纠纷化解和营造氛围等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61个三级指标。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录A，评分方法见8.4和8.5。

7.1 政策引导

7.1.1 制定公布保障和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一部或者系列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应注意以下方面：

- 法规文件在公布前，提交有关部门开展合法性审查并且通过；
- 法规文件在公布前，提交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且通过；
- 法规文件在公布前，采取适当形式听取了低空经济从业者和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 法规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或者其他互联网方式向社会长期公布；
- 法规文件适应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根据低空经济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和更新。

7.1.2 制定公布与国家及地方的总体发展战略相契合的低空经济扶持政策和要求，应注意以下方面：

- 政策要求的内容涵盖低空经济发展的主要方面，如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市场培育、安全监管等；
- 政策要求对低空经济发展目标的设定明确、具体且可衡量；
- 政策要求的申请条件适当合理，能够涵盖较多的低空经济从业者；
- 政策要求涉及资金支持的，应当具有较为充分且稳定的资金来源；
- 政策要求有专门机构负责落实。

7.1.3 规定本地方低空经济市场准入的条件和标准的，应当符合法律以及其他上位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设定或者规定涉及低空经济的行政许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 设定或者规定的低空经济行政许可的条件和标准具有明确性、具体性和可执行性；
- 不要求申请许可时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 不以非强制性标准作为获取低空经济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

7.1.4 规定本地方低空经济行政监管措施的，应当符合法律以及其他上位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规定行政监管措施的条文表述应当明确、具体，不存在歧义；
- 未超越权限设定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未设定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措施；
- 规定有从轻或者减轻、不予或者免于处罚的条件和标准；
- 设定信用监管举措的，应当同时明确取消监管措施的条件和标准，且条件和标准具有合理性、可执行性；
- 未超越权限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未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7.2 执法规范

7.2.1 设置或者明确负责低空经济监管执法的专门机构并有专门人员，应包括以下方面：

- 通过党政文件明确一个负责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和监管执法的机构；
- 通过党政文件明确低空经济监管执法机构的专职负责人、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
- 通过党政文件明确低空经济监管执法机构的职权，包括开展指导、调查、处罚等方面的基本职权；

——鼓励低空经济监管执法机构与其他党政机关建立常态性的协调机制或者执法协作机制。

7.2.2 低空经济监管执法贯彻包容审慎理念，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包括以下方面：

——依法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定执法流程和操作规范，鼓励制定低空经济监管执法裁量基准；

——教管结合，积极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低空经济监管执法；

——规范履责，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严禁运动式执法，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鼓励制定低空经济监管执法减免责清单并予以信息化；

——监管创新，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低空经济监管执法，减少对执法对象的不当干扰。

7.2.3 明确低空飞行的综合管理制度和安全监管体系，应包括以下方面：

——根据监管职权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更新本地方的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制度；

——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制度应当完备且可执行，包括管理机构与职责、飞行申请与审批、飞行规则与要求、飞行监控与通信、应急处置与救援、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根据监管职权和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本地方的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

——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应当完备且可执行，明确安全监管的机构和职责，定期对安全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效果评估。

7.2.4 不断提高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的尽职履责、促进发展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应包括以下方面：

——为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技术支持；

——加强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促进产业发展、规范公正执法等方面的能力；

——建立完善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

7.3 保障促进

7.3.1 积极协调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空域资源，应包括以下方面：

——全面掌握本地方的空域资源及其使用状况，包括空域划分、航线布局、飞行流量、通信导航等；

——向低空经济从业者公开空域使用的条件和标准，降低企业经营的制度性成本；

——与其他空域监管机构建立常态协调机制，共同优化提升本地方的空域资源使用效益。

7.3.2 切实保护低空经济从业者的知识产权，应包括以下方面：

——提供便捷的专利商标申请途径，低空经济领域的发明专利、商标注册的审查周期不高于其他产业的平均水平；

——加大对低空经济发展中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版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鼓励建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完善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名录，推进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鼓励建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

7.3.3 调查处理低空经济发展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应包括以下方面：

——及时受理消费者有关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按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预防和制止低空经济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

——及时纠正低空经济领域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禁止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

——鼓励制定低空经济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指南；

7.3.4 充分落实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激励举措，应包括以下方面：

——落实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政府承诺事项按时保质保量兑现，对因政府违约导致的低空经济从业者损失予以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通过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低空经济；

——加强低空经济人才支持，为低空经济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业认证等专项支持，支持学校开设相关专业，支持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7.4 纠纷化解

7.4.1 建立完善低空经济发展中的纠纷解决和权益保障机制，应包括以下方面：

- 鼓励调解，支持本地方设立专门的低空经济调解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调解组织开展调解；
- 鼓励仲裁，支持本地方仲裁机构制定适应低空经济特点和需要的仲裁规则等制度，加强仲裁裁决执行；
- 支持诉讼，落实“立案登记制”，鼓励建立化解低空经济民商事争议和行政争议的快速机制；
- 适时宣传发布低空经济发展中的纠纷解决和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7.4.2 加大低空经济司法案件执行力度，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应包括以下方面：

- 努力提高低空经济司法案件的实际执行到位率；
- 努力压缩低空经济司法案件的结案平均用时。

7.5 氛围营造

7.5.1 积极建立低空经济信用体系，引导从业者依法履行义务，应包括以下方面：

-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低空经济发展中的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
- 引导和推动低空经济从业者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

7.5.2 鼓励建立低空经济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应包括以下方面：

- 鼓励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团体组织；
- 支持低空经济行业组织依法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

7.5.3 发扬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低空经济从业者“敢干、敢闯、敢投”，应包括以下方面：

-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评选表彰优秀的低空经济企业和从业人员；
- 积极在低空经济领域发展代表人士，推荐低空经济从业人员作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 培育尊重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低空经济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报道。

8 评估方法

8.1 数据采集与整理

具体步骤如下：

- a) 多渠道采集数据。通过网络检索、资料查证、数据获取（包括统计数据、行业和业务系统数据等）以及企业访谈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
- a) 数据清洗与校验。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c) 数据分类与整理。根据评估体系的需求，将数据进行分类和整理。

8.2 指标设定与权重

具体步骤如下：

- a) 筛选关键指标。结合低空经济的特点和营商环境的实际需求，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关键指标。
- b) 确定指标定义与范围。为每个指标设定明确的定义和范围，确保评估标准的统一性和可比性。
- c) 分配权重。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合理分配权重，反映各项指标在低空经济营商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

8.3 定量与定性分析

8.3.1 定量分析

通过构建数学模型、运用统计分析等方法，对低空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水平进行量化评估，揭示其内在规律和趋势。

8.3.2 定性分析

通过深入访谈、案例分析等方式，挖掘低空经济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提出针对性建议。

8.4 评估模型与算法

8.4.1 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目标和数据特点，选择合适的评估模型，如综合评价模型、层次分析模型等。

8.4.2 算法选择

根据评估模型的需求，选择适合的算法进行计算和分析，如回归分析、聚类分析等。

8.5 权重分配和计算公式

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采用AHP层次分析法、优序图法等定性和定量的计算权重的研究方法对指标重要性进行打分，最终得到各因素的权重。具体步骤如下：

- 构建判断矩阵。根据指标的相对重要性，构造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的得分判断矩阵。
- 矩阵归一化处理。将矩阵进行归一化处理，使各判断矩阵统一至同一量纲。
- 矩阵特征值。求解判断矩阵的特征值，取最大特征值记为 λ_{\max} 。
- 一致性检验。通过一致性检验(即 $CR < 0.1$)，评价判断矩阵的构建过程是否合理。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CR = \frac{CI}{RI}$$

- 得到权重。求解判断矩阵最大特征值及其对应的特征向量 $\beta =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根据以下公式

得到各特征对应的权重 w_i 。

$$w_i = \frac{\beta_i}{\sum_{j=1}^n \beta_j}$$

8.6 结果呈现与解读

包含如下两个方面：

- 结果呈现。以图表、报告等形式直观展示评估结果，便于理解和比较。
- 结果解读。结合实际情况和数据特点，对评估结果进行深度解读，揭示其背后的原因和意义，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9 评估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可以用于如下方面：

- 为全面客观了解某地方通过法治方式保障和促进低空经济的成效提供依据；
- 为全面客观了解某地方低空经济发展中的制度经验与制约因素提供依据；
- 为评价和审查某地方及其工作机构在优化低空经济营商环境、保障和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履行职责情况提供依据；
- 其他可使用评估结果的情形。

附录 A

(规范性)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表 1。

表 1 低空经济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评估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方式
政策引导	制定公布保障和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一部或者系列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法规文件在公布前，提交有关部门开展合法性审查并且通过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做到的，得2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法规文件在公布前，提交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且通过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做到的，得2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法规文件在公布前，采取适当形式听取了低空经济从业者和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做到的，得2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法规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或者其他互联网方式向社会长期公布	2	网络检索。每通过一种方式向社会长期公布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法规文件适应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根据低空经济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和更新	2	网络检索。能够完善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的，每一份法规文件得1分，最多得2分。
	制定公布与国家及地方的总体发展战略相契合的低空经济扶持政策和要求	政策要求的内容涵盖低空经济发展的主要方面，如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市场培育、安全监管等	2	网络检索。政策内容每涉及左列项目中的一个方面，得0.5分，最多得2分。
		政策要求对低空经济发展目标的设定明确、具体且可衡量	2	网络检索。目标设定明确具体的，得1分；可衡量和计算的，得1分。
		政策要求的申请条件适当合理，能够涵盖较多的低空经济从业者	2	网络检索。申请条件能够涵盖较多相关从业者的，得2分。
		政策要求涉及资金支持的，应当具有较为充分且稳定的资金来源	2	网络检索。资金来源的规定明确具体的，得1分；资金来源充分和稳定的，得1分。
		政策要求具有专门机构负责落实	2	网络检索。全部列出负责的机构名称的，得2分；部分列出的，得1分。
	规定本地地方低空经济市场准入的条件和标准的，应当符合法律以及其他上位法的要求	设定或者规定涉及低空经济的行政许可的，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2	网络检索。未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或者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符合左列法条规定的，得2分。
		设定或者规定的低空经济行政许可的条件和标准具有明确性、具体性和可执行性	2	网络检索。未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或者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符合左列标准的，得2分。
		不要求申请许可时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2	网络检索。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时，不要求申请许可时披露左列信息的，得2分。
		不以非强制性标准作为获取低空经济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	2	网络检索。实施相关行政许可时，不以非强制性标准作为准入条件的，得2分。

规定本地方低空经济行政监管措施，应当符合法律以及其他上位法的要求	规定行政监管措施的条文表述应当明确、具体，不存在歧义	2	网络检索。行政监管条文表述明确、具体的，得2分。
	未超越权限设定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未设定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措施	2	网络检索。未设定或者未超越权限设定警告、罚款措施的，得1分；未设定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措施的，得1分。
	规定有从轻或者减轻、不予或者免于处罚的条件和标准	2	网络检索。规定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文的，得1分；规定有不予或者免于处罚条文的，得1分。
	设定信用监管举措的，应当同时明确取消监管措施的条件和标准，且条件和标准具有合理性、可执行性	2	网络检索。未规定信用监管措施的，得1分。规定有信用监管措施的，同时规定有取消监管措施的条件和标准的，得1分；该条件和标准具有合理性、可执行性的，得1分。
	未超越权限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未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2	网络检索。未超越权限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得1分；未设定行政强制执行的，得1分。
设置或者明确负责低空经济监管执法的专门机构并有专门人员	通过党政文件明确一个负责低空经济发展、政策执行和监管执法的机构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制发党政文件，明确一个负责左列事项专门机构的，得1分；向社会公开该机构信息的，再得1分。
	通过党政文件明确低空经济监管执法机构的专职负责人、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制发党政文件，明确左列机构专职负责人的，得0.5分；明确两名以上固定工作人员的，得0.5分；提供专门办公场所的，得1分。
	通过党政文件明确低空经济监管执法机构的职权，包括开展指导、调查、处罚等方面的基本职权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制发党政文件，明确左列职权的，得1分；向社会公开该职权的，再得1分。
	鼓励低空经济监管执法机构与其他党政机关建立常态性的协调机制或者执法协作机制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建立协调机制或者执法协作机制的，得1分；能够常态化运行的，再得1分。
执法规范	依法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定执法流程和操作规范，鼓励制定低空经济监管执法裁量基准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制定涉及低空经济领域的执法流程和操作规范的，每有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向社会公开的，再得0.5分，最多得1分。
	教管结合，积极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低空经济监管执法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采用左列方式执法的，每有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规范履责，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严禁运动式执法，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鼓励制定低空经济监管执法减免责清单并予以信息化	4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在低空经济领域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的，得1分；均能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得1分；制定低空经济监管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得1分，向社会公开此清单并将其信息化的，再得1分。
	监管创新，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低空经济监管执法，减少对执法对象的不当干扰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或者数据获取。能够经常性运用左列技术手段开展执法的，得1-2分。
明确低空飞行的综合管理制度和安全	根据监管职权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更新本地方的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制度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制定本地方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制度的，得1-1.5分；及时更新的，再得0.5分。
	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制度应当完备且可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低空飞行综合管理制度

监管体系	执行，包括管理机构与职责、飞行申请与审批、飞行规则与要求、飞行监控与通信、应急处置与救援、违规处理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涵盖左列事项的，每一种得0.5分，最多得2分。	
	根据监管职权和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本地方的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建立本地方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的，得2分。	
	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应当完备且可执行，明确安全监管的机构和职责，定期对安全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效果评估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中，明确安全监管的机构和职责的，得1分；定期进行效果评估的，得1分。	
	不断提高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技术支持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或者数据获取。提供必要执法装备的得1分，提供必要技术手段的得1分。	
	加强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促进产业发展、规范公正执法等方面的能力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或者数据获取。开展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的，每一次得0.5分，最多得2分。	
	建立完善低空经济监管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或者数据获取。建立监管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的，得1分；开展评价考核的，再得1分。	
保障促进	积极协调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空域资源	全面掌握本地方的空域资源及其使用状况，包括空域划分、航线布局、飞行流量、通信导航等	2	资料查证或者数据获取。专门管理机构掌握左列数据信息的，得2分。
		向低空经济从业者公开空域使用的条件和标准，降低企业经营的制度性成本	2	网络检索、企业访谈。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公开空域使用的条件和标准的，得2分。听取企业意见，反映使用空域存在地方制度性困难且属实的，扣已得分1分。
		与其他空域监管机构建立常态协调机制，共同优化提升本地方的空域资源使用效益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与其他空域监管机构建立常态协调机制的，得1分；共同优化提升空域使用效益的，再得1分。
	切实保护低空经济从业者的知识产权	提供便捷的专利商标申请途径，低空经济领域的发明专利、商标注册的审查周期不高于其他产业的平均水平	2	网络检索、企业访谈。提供网上审理渠道的，得1分；审查周期不高于其他产业的平均水平的，再得1分。听取企业意见，反映专利商标申请困难且属实的，扣已得分1分。
		加大对低空经济发展中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版权侵权等违法行为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建立低空经济发展中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专项制度的，得1分；开展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版权侵权等违法行为的，再得1分。听取企业意见，反映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不足且属实的，扣已得分1分。
		鼓励建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完善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名录，推进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3	网络检索。建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得1分。制定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名录的，得1分；推进低空经济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得1分。
		鼓励建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	1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建立低空经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的，得1分。
	调查处理	及时受理消费者有关低空经济产业发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

低空经济发展中的 违法行为，维护 市场秩序和公平 竞争	展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按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式的，得1分；实际受理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的，每一起再得0.5分，最多得1分。	
	预防和制止低空经济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机制的，得1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工作的，再得1分。	
	及时纠正低空经济领域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禁止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建立反行政垄断机制的，得1分。听取企业就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方面的意见，认为不存在相关问题的，再得1分；反之且属实的，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鼓励制定低空经济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执法指南	2	网络检索、资料查证。制定相关执法指南的，得1分；向社会公布的，再得1分。	
	充分落实 低空经济 产业发展的 激励举措	落实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对政府承诺事项按时保质保量兑现，对因政府违约导致的低空经济从业者损失予以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4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查核网络舆情以及复议、诉讼案件，并听取企业意见，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兑现政府承诺事项的，得2分。发生政府违约能够依法合理赔偿或补偿的，每一起得1分，最多得2分；反之，扣已得分1分，扣完为止。
		通过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低空经济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的，得1分；成功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投资且不低于一定额度的，再得1分。
		加强低空经济人才支持，为低空经济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业认证等专项支持，支持学校开设相关专业，支持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3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提供职业认证等专项支持的，得1分；支持学校开设相关专业的，得1分；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每设立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纠纷 化解	鼓励调解，支持本地方设立专门的低空经济调解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调解组织开展调解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设立专门的调解机构或组织的，得1分；实际开展调解工作且效果良好的，再得1分。
		鼓励仲裁，支持本地方仲裁机构制定适应低空经济特点和需要的仲裁规则等制度，加强仲裁裁决执行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制定专门仲裁规则等制度的，得1分；实际开展仲裁工作且仲裁裁决均能执行的，再得1分。
		支持诉讼，落实“立案登记制”，鼓励建立化解低空经济民商事争议和行政争议的快速机制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法院通过互联网、诉讼服务中心较好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得1分。建立化解争议快速机制的，得1分。征集企业意见，认为存在立案时提交材料的要求过多、审查材料周期过长、诉讼服务态度不佳以及其他问题的，每种情形扣已得分0.5分，扣完为止。
适时宣传发布低空经济发展中的纠纷解决和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2	网络检索。发布纠纷解决和权益保障典型案例的，每一起得0.5分，最多得2分。	
加大低空 经济司法 案件执行 力度，维 护胜诉当	努力提高低空经济司法案件的实际执行到位率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数据获取、企业访谈。本类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不低于本地方案件平均实际执行到位率的，得1分；高于全国案件平均实际执行到位率的，得1分。征集企业意见，认为存在执行难、贵、久等问题的，扣已得分1	

	事人合法权益			分。
		努力压缩低空经济司法案件的结案平均用时	2	数据获取。能够严格执行涉企各类案件办理期限的，得1分；在法定范围内压缩低空经济司法案件的结案平均用时的，再得1分。
氛围营造	积极建立低空经济信用体系，引导从业者依法履行义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低空经济发展中的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数据获取。已搭建业务系统，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的，得1分；检索或查证，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的，得1分。
		引导和推动低空经济从业者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	3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检索或查证，从业者的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的，得1分；从业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受到较多好评的，得1分。听取企业就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见，总结值得推广的经验，每总结一起得0.5分，最多得1分。
	鼓励建立低空经济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团体组织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成立此类团体组织的，得1分；常态化开展活动的，再得1分；发现利用组织地位给产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扣已得分1分。
		支持低空经济行业组织依法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规范标准的，每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企业反映规范标准不切合实际需要的，扣已得分0.5-1分。
	发扬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低空经济从业者“敢干、敢闯、敢投”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评选表彰优秀的低空经济企业和从业人员	2	网络检索、企业访谈。开展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发现利用利用评选非法牟利的，不得分。
		积极在低空经济领域发展代表人士，推荐低空经济从业人员作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按规定推荐一定数量的民营企业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分别得1分，最多得2分。
		培育尊重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低空经济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报道	2	网络检索或者资料查证、企业访谈。检索对优秀企业和从业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每有1篇地市级以上媒体的报道或阅读量过万次的新媒体报道，可得0.5分，最多得1分。征集企业意见，认为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较强的，得0.5-1分。
	分值合计			128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5]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国发〔2010〕25号）
 - [6]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7]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8]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10]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
-